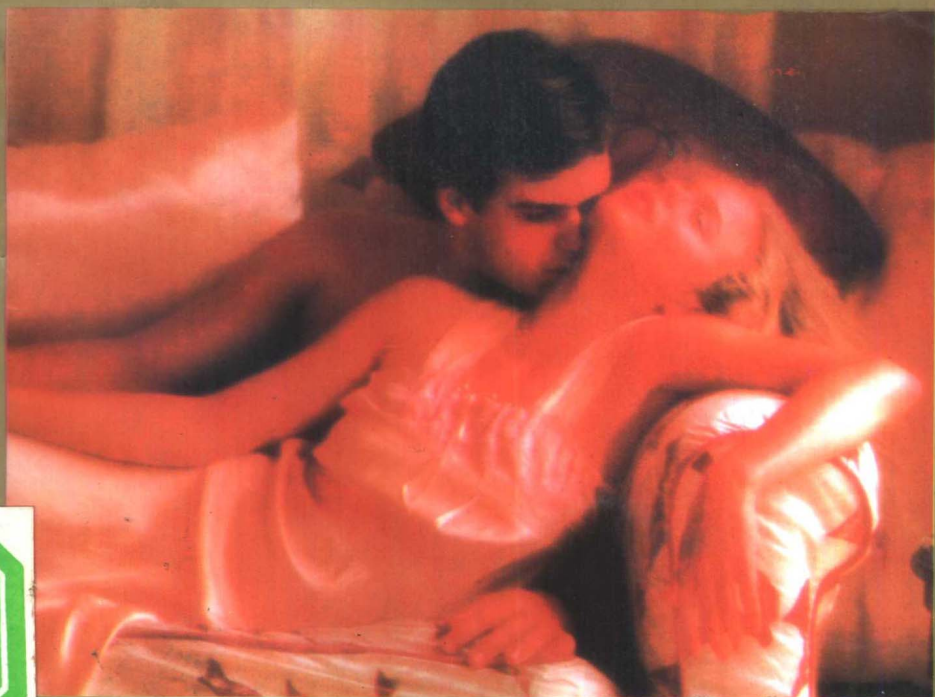


TROPIC OF CAPRICORN

南回归线

HENRY MILLER

〔美〕亨利·米勒 著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内蒙古)新登字 004 号

南回归线

[美]亨利·米勒 著

肖宣中 译

责任编辑 文 华

装帧设计 刘 岐

出版发行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海拉尔市河东新春路)

激光照排 京精印刷厂

印刷装订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0.5 字数 250 千字

1994 年 6 月第 1 版 199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ISBN 7—80560—247—1/I·94

定价 9.8 元

内容提要

美国著名华裔作家亨利·米勒在1934年发表了他引起轰动和争议的小说《北回归线》后，又于1939年隆重推出了引起更大轰动和更多争议的长篇名著《南回归线》。

《南回归线》是作者盛年时代光怪陆离的社会生活的真实写照。在第二个妻子琼与人同性恋的阴影里，带着第二次婚姻破裂的累累伤痕，他与正沉溺与当时被视为“异端邪说”的心理分析研究的女科学家踏上了漫漫爱路，但无休止的爱的付出并未结出爱的美果，他只能身怀一颗破碎的爱心从法国来到灯红酒绿的纽约布鲁克林大街，在全球通讯公司重新开始了象白水样无味的生活和象白纸一样单调的爱情。在人们以为是“天堂”的纽约，如同一个藏污纳垢的臭水沟，聚集着形形色色的人物——流氓、小偷、杀人犯、妓女、同性恋者、酗酒者、告密者、伪君子、诈骗犯、饥饿的穷人、落魄的艺术家、虚伪的政要、惜钱如命的巨富……对各色女人肉体的疯狂占有，纽约闹市无尽的繁华，依然无法排遣浓浓的乡愁。透过大胆的灰色的语言，我们可以把握作者“离经叛道”并且伤痕累累的心路历程。那就是一个忧患作家对宇宙、真理、正义、战争、美、善、丑、恶、自由、友谊、爱情特别是性的“反向”思考。也是一个正义作家对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价值体系赤裸裸的、无情的、愤世嫉俗的批判。如同北回归线一样，南回归线依然只是人们无穷想象中的一条漫长的线……

一旦你远离了魔鬼，所有的事情都将确定无疑，甚至当事情搞得一团糟的时候。从一开始起这些事情就乱了套，一种流体包围了我，我用腮吸进了这种流体。月亮在下层空间闪烁着，宁静而浑浊，光滑而丰润。其上发出刺耳的金属碰撞声和嘈杂声。我能很快地发现有一件事的另一面，也就是它相反的那一面。在真实与虚假之间，我能看到事物澄清的一面，也就是那种似是而非的东西。我曾是我自己最大的敌人，我从不愿去做我自己不能做的事情，即使当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尽管那时我什么也不缺少，但我想死。我想要屈服因为我觉着这种争斗毫无意义。我并不期望继续存在，我也感觉不到有什么东西可以被这种无休止的存在所证明、增加或减少。我周围所有的人都是失败者。即使不是失败者，也都显得那么荒唐和可笑，尤其是那些所谓成功了的人。这些人令我感到格外厌烦。我对人类的过失抱有同情的态度，但并非怜悯使我如此。这只不过是一种不好的品质，一种目睹人类的可悲之处时才会产生的弱点。我从不竭力使任何人期望事情会变得更好一些，我帮助人们是因为我无力去做其他的事情。对我而言，想要改变现状毫无用处。我很明白，没有什么可以使人们觉醒，除非改变他们的心灵，但有谁能改变人们的心呢？不时地，有一个朋友变了样儿，这种事使我恶心。我不需要上帝正如上帝不需要我一样，如果确实有那么一个上帝，我经常对自己说，那么我将平静地与他相见，并朝他的脸上吐唾沫。

最使人厌恶的事情是人们刚见到我时，总是觉得我人品好、

善良、慷慨，而且忠厚诚实。也许我确实具有这些品质，但是如果是这样，应缘于我的冷漠。我可以友善、慷慨、忠诚或诸如此类，因为我从不知嫉妒为何物，我也从未成为嫉妒的牺牲品。我从未嫉妒过任何人或任何事。恰恰相反，我只对所有的人或事感到遗憾。

从一开始，我就训练自己不要对任何人任何事有过多奢望的本领，我就错误地要求独立。我从不需要任何人，因为我需要自由，需要按照自己的想法做事。一旦别人希望我或要求我做什么事，我就会犹豫不决。这是我的独立所致。我是堕落了，换句话说，从一开始，我就堕落了。好象我的妈妈喂给我的是毒药。即使断奶后，毒素也未从我体内排出去。甚至就在她不再给我喂奶时，我已经完全冷漠了。大多数的小孩子都反抗，或是做出反抗的姿态，但我没做过一件出格的事。当我还在襁褓中的时候，我就是个哲学家了，我与生活中的陈规旧律对抗着。什么旧律？毫无意义。我周围的每个人都在抗争着，我自己从未做出努力，任何努力。如果说我曾做过什么努力，那只能说是为了使别人愉悦。至少，我从未责备过什么人。如果你问我为什么，我将拒绝回答，因为我有一种与生俱来的固执，任何东西都拿它毫无办法。我后来，也就是我长大以后听说，当人类从子宫中出来时，他们经历了一段极为恐怖的历程，我极为理解这一点。为什么有所改变呢？为什么要离开一个可爱的，温暖的地方，一个所有东西都可以免费提供的温馨的避风港？我最初的记忆就是那些冰冷的，冰雪覆盖的水沟，窗棂上的霜和厨房里汗浸浸的、绿色的寒冷的墙。在温带地区，人们为什么还生活在这种古怪的气温下，难道这个地区被起错了名字吗？因为人们是天生的傻瓜、懒鬼和懦夫。我直到十岁的时候，才认识到这世界上还有温暖的国度，在那里你不必流汗或发抖，或装作振奋和激动就可以生活。

只要有寒冷的地方，就会有那么一种人，他们自己刻苦地工作，当他们有了孩子，他们就会把这些工作的教条传给那些年轻人，这些教条狗屁不是，实际上只不过是一些蠢笨的框框。我的这些人民是不折不扣的北欧人，也就是说是一些白痴。每一个错误的不曾注释过的观点都来自他们的脑袋。这些观点中，有关于清洁的框框，却对正义只字不提。他们非常爱干净，但他们的内心却散发着臭味。他们从不打开通向灵魂的大门，他们也从未陷入黑暗。晚饭后，洗过的盘子放进了碗橱，报纸读过了整齐地折起来放在书桌上，衣服洗过、熨好后叠好放在了抽屉里。每一件事都为明天做好了，但明天永远不曾来过。现在不过是一座桥，在这座桥上，人们仍旧在呻吟，这个世界也同样在呻吟，没有一个白痴想过摧毁这座桥。

在万般苦闷中，我经常寻觅谴责这些人的理由，一些比谴责我自己更好的理由。因为我和他们在许多方面非常相似。曾经有一度我以为我已经逃离他们了，但随着时光的流逝，我发现我并没有好多少，甚至要更糟糕。因为我比他们看得更透彻，却无力振奋我的生活。当我回顾我的生活时，我似乎从未依靠我的意志力做过什么事，而是因为屈从于别人的压力。人们经常把我当作一个爱冒险的家伙，那可是大错特错了。我的奇遇不过出于偶然，是那时的时势所致，总是要超过我所能容忍的程度。我具有那种骄傲的，浮夸的北欧人的本质。他们没有丝毫的冒险精神，然而他们却走遍了地球，并将其翻了个个儿，到处寻找遗址和残骸。这是动荡的精神，而非冒险。痛苦的灵魂难于活到现在，他们都是耻辱的懦夫，所有这些人，包括我在内。只有一种伟大的冒险，那是自己心灵深处的冒险。正因如此，这种冒险不需要时空，不需要任何情境。

每隔几年，我都会面临这种感触，但由于性格所致，我总是设法游离开去。如果我想找到一个好的借口，我就只考虑环境，那些我所熟悉的街道，和在这些街道上居住的人们。我想不到在美国会有这样一条街道，在这条街道上居住的人会产生自我。我曾在许多国家的街道上散过步，但我从未象在美国的街道上散步时那样，有过如此强烈的卑微的感觉。我想美国所有的街道迁在一起就是一个巨大的污水池，在这个精神的污水池中，所有的一切都被吞噬了，并源源不断地排泄出臭狗屎。在这个污水池之上，精神工作杜撰出魔权，宫殿和工厂鳞次栉比，军工厂、化工厂、钢厂、疗养院、监狱和神圣的避难所接连不断地涌出出来。整个大陆是一场制造了最大规模乐幸的恶梦。我是这个规模最大的富有与快乐的集中的一员，一个单独的完整的个体。但我从未遇见过一个真正富有与快乐的人。至少，我知道，我并不快乐，并不富有，我远离了我的同类，远离了常规，那是我唯一的慰藉，我唯一的快乐。但是，这还不够。如果我能公开地表现我的叛逆，如果我为此进了监狱，如果我将在那儿腐烂、死去，那么它将给我的思想以安宁，给我的灵魂带来益处。如果我象疯狂的考尔格斯那样开枪杀死了某位优秀的麦金利总统温情的伟大的从未对任何人有过任何伤害的灵魂，就会好些。因为在我灵魂深处，潜伏着一个凶手：我想看到美国毁灭，彻头彻尾的毁灭。我想亲眼目睹此景，仅仅是出于报复，想以此来补偿判给我和那些与我一样的人的罪刑。这些人从来不能抬高他们的声音，表达他们的憎恨，满足他们合法的杀人欲。

我是一片邪恶土壤上生长出来的邪恶的产物。如果自我并非不朽，那么我所写的那个“我”很久以前就被摧毁了。对某些人来说，这也许看起来象一种发明创造，但不论我设想会发生什么事，这些事实事实上都会发生，至少对我来说如此。历史也许会拒

绝它，因为我在我的人民中不扮演任何角色，除非即使我说的每件事都是错的、有偏见的、恶意的，即使我是个说谎者，是毒药，这毕竟是事实；并将被吞噬。

至于将来会发生什么……

每一件发生的事，一旦它有了某种意义，就会有相反的一面。直到我要将此书献给的那个人出现了，我才想象在生命外面的某些地方还存在着与所有事物相联的规则。我想，当我走近她的时候，我正在抓住生命，抓住一些我能够吞掉的东西。相反，我却完全失去了生命。我竭力留住一些接近我自己的东西——可我发现什么也没有。但是在追寻之中，在努力把握并接近我自己之中，我却被垫在高处而枯竭了，我毕竟找到了一些我自己没在寻找的东西。我发现我一生所求的并非生活——如果说其他人所做的可以叫做生活的话——而是表达我自己。我认识到我对生活从来就没有任何兴趣，我仅仅对我现在所做的事感兴趣，它是相当于生活，同时又超越生活之上的。真实的事一点也提不起我的兴致，甚至那些现实存在的东西也一样；唯一使我感兴趣的是我想象中的事，是那些为了生活每天使我窒息的东西。今天或明天死去对我来说毫不重要，一点也不，但是今天我甚至经过几年的努力之后，我也不能说出我所想的或感觉的。它们搅扰着我，常给我痛苦的回忆。从孩提时代起，我就知道自己已经着了魔。除了这种力量和能力之外，我不喜欢任何事情，对其他的事情都毫无欲望。其他所有的都是谎言——所有我曾做过或说过的与其有关的事。那是我生命中更辉煌，更伟大的一部分。

象他们所说的那样，我本质上是极为矛盾的。人们认为我严肃而品质高尚，或是忧郁的，鲁莽的，或者是忠诚、认真的，或者是粗心大意而无忧无虑的。我曾一度是所有这些的统一体——

除此之外，我还具有其他的一些性格，这些是任何人都未曾怀疑过的，甚至是我自己。当我还是个六、七岁的孩子时，我常常坐在我爷爷的工作椅上，一边看他做一些针线活儿，一边给他读一些东西。我非常清晰地记得，在那些日子里，当他用滚烫的熨斗熨一件衣服的接缝时，他常常站在那里，一只手放在另一只手的上面、做梦般地看窗外。我记得，当他站在那儿做梦的时候，他脸上的表情胜过我所读的书的内容，胜过我们的谈话和我为街道上玩的那些游戏。我那时常想他的梦是怎样的，是一种什么力量使他离开了站在那儿的那个躯体。我一直就没有学会怎样在醒着的时候做梦。在那时我总是神志清醒，所有的时候都是如此。他的白日梦迷惑着我。我知道那和他那时正在做着的事情毫无关系。至少，他没有想我们中的任何人，他是一个人沉浸在自己的情绪之中，这种时候，他是自由自在的。我从未品尝过形单影只的滋味，尤其是当我一个人呆着的时候。对我来说，总是有些什么伴随着我，我就象一大块乳酪的一粒小小的碎屑，我把这块乳酪想象成这个世界，虽然我从未停下来去考虑这件事。但是，我从未孤单地存在地，从未把我自己想象成一块大乳酪，象我所说的那样。因此，当我甚至有理由悲哀，有理由抱怨或哭泣的时候，我都有一种幻觉，一种我是陷入了极为平常的全宇宙都能感觉到的悲哀的幻觉。当我哭泣的时候，全世界的人都在哭泣，我就这样想。我极少哭，大多数时间我都很高兴，我笑着度过了一段很好的时光。我度过了一段很好的时光是因为，象我前面说过的那样，我从不做任何混帐的事。如果我做错了什么，那么这些事在所有的地方都是错的，我坚信这一点。事情只是当一个人对此过于忧虑的时候才会出差错。这一点在我早年的生活中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比方说，我还记得我少年时的朋友杰克当时的情况。他曾在床上躺了整整一年，忍受最恶劣的痛苦。他是

我最好的朋友，无论在什么情况下人们都这样说。那么，刚开始的时候，我很可能为他感到难过，也许时不时地去他家探问探问他。但是，一、两个月之后，我就失去了耐心，对他的痛苦变得毫无感觉了。我对我自己说，他应该去死，他死得越快越好，我这样想着便也如此去做了。也就是说，我暂时忘掉了他，将他遗弃在他自己的命运之中。那时我只有 12 岁，我还记得我非常为我的决定感到骄傲。我也记得那个葬礼——那是一件多么令人感到羞耻的事。那些朋友们、亲属们全都聚在棺材的周围，全都象生了病的猴子般大声嚎啕着。妇女宗教团体的头儿狠狠地拍了我屁股一下，痛得我呲牙咧嘴。我相信她是一个少有的、脱俗的生灵，一个宗教科学家。她虽然不信奉疾病和死亡，但她散发出了一种能让基督自己会从坟墓中走出来的毒素。但是她并不热爱杰克！不。杰克象冰一样冰冷地躺在棺材里，僵硬地，一动不动地躺在那里。他死了，死了才不过两天。我知道他死了并为此感到高兴，我并没为此浪费眼泪。我不能说活着对他来说更好，因为毕竟他所有的一切都已消失殆尽了。他走了，他所忍受的痛苦和他所不愿加给别人的痛苦也随着他一起离去了。阿门！我自己有些歇斯底里地说，我放了个响屁——就在棺材旁边。

我记得只是在我第一次恋爱的时候，这种过多的忧虑才环绕过我。但甚至在那时候，我也不曾对此有过足够的忧虑。如果我曾真的为此感到忧虑过，我现在就不会在这儿描述它了。我该早就心碎而死，或是为此而处绞刑。那是一次糟糕的经历，因为它使我学会了如何生活在谎言中。它教会了我在我不想笑的时候笑，在我不信奉工作的时候工作，在我没有理由继续活下去的时候苟且偷生。甚至当我已经把她忘掉一干二净的时候，我仍旧有那种做我并不信奉的事的技巧。

象我已说过的那样，从一开始起，所有的事情就搞成了一团糟。但是有些时候，我觉得自己如此地接近中心，接近了迷茫的中心，那是一件还未在我周围爆炸的未知的东西。

人们已习惯于谴责战争的各个方面。我说战争与我毫无关系，和我的生活毫无关系。当人们正在过着安稳、舒适的生活的时候，我却换了一个又一个悲惨的工作。在这些工作中，我的精神与肉体从未达到过完全的统一。几乎总是在我刚一被雇佣的时候，我就被解雇了。凭我的聪明劲儿足够应付这些工作，但我总是不被信任。无论我到什么地方，我都会引起一番争议——并不是因为我过于理想化，而是因为我就象一盏探照灯，将每一件愚昧和毫无价值的事情曝了光。除此以外，我还不会溜须拍马。毫无疑问，那将导致我的失败。当我求职的时候，人们立即就会知道我确实不会骂娘，无论我得的得没得到这份工作。当然，通常情况下我都会失败。但是，过了一段时间，寻找工作仅仅成为一项娱乐，一种消遣时间的方式。不寻找工作我将找一些其他的事情做做。它仅仅是一种打发时间的方式，象我所理解的那样，它不会比工作本身更糟糕。我是我自己的老板，我有我自己的时间，但是我并不象其他的老板那样，我仅仅为我自己的毁灭或崩溃负责。我并不是一个公司，或者联合企业，或者某个州或联邦政府，也不是某些国家的方针政策。我更象上帝，如果真有那么一个上帝的话。

二

这件事是在战争期间发生的，直到……嗯，直到有一天，我陷了进去。最终，我确实急于得到一份工作的那一天来了，我需要一份工作。再也不能等了，我决定我最终要接受这最后一份工作，当个邮递员。我走进了一家电讯公司的雇佣局——北美洲全球电讯公司——那一天快要到了，我准备去试一试。我那时刚刚从公共图书馆出来，腋下夹着一些关于经济和玄学的大部头的书。使我极为惊异的事是，我被拒之门外。

那个领我下来的家伙是一个有点象侏儒的管电话总机的人。他看起来似乎把我当成了一个大学生，虽然在我的求职信上已清清楚楚地写明了我已离开学校很长时间了。很显然，那一点没有引起别人的注意，或者是这个领我下楼的矮子对我的某些方面有所怀疑。我极为气愤，非常气愤，因为在我的生命中，这是我唯一诚实的一次。不仅仅如此，还因为我失去了自尊，它吞食了我的骄傲，在某种特殊的意义上，这种骄傲是极为重要的。我的妻子当然象平常一样讥讽我，蔑视我。她说，她已经向我表示过了我会被拒绝的。我躺在床上想着这件事，仍旧十分悲痛，随着夜色加深，我变得越来越愤怒。我有一个妻子和一个孩子要养活的事实并没有使我非常烦恼。人们并不因为你有一个家要养活就提供给你一个工作，对此我有足够的理解。不是那样的，使我怀恨在心的是他们拒绝了我，亨利·米勒，一个有能力在这个世界上想要找一份最卑贱的工作的上等人，那使我极为愤怒。我不能从中解脱出来。早晨，我起得很早，我的气色很好，我刮干净

了脸，穿上我最好的衣服，急急忙忙地奔向地铁。我很快地到了电讯公司的主要部门——大楼的第二十五层。因为不论在什么地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都有他们自己的房间。我请求拜见总经理。当然了，总经理不是出去了就是太忙了，不能接见我。但我并不介意见副总经理，或是他的秘书也可以。我看到了副总经理的秘书，一个聪明的，小心谨慎的小伙子，我给了他一顿训斥。我做得技术高超，并没有表现出过多的愤怒，但是让他知道了我并不是那么容易就可以被打发掉的人。

当他拿起电话要找总经理时，我想这不过是一个有趣的笑话。他们想把我象一个球那样从一个人那儿传到另一个人那儿，直到我厌烦了为止。但当我听到他讲话时，我改变了我的想法。当我到了总经理办公室的时候——他的办公室在市中心的另一幢楼里——他们正在等我。我坐在一把十分舒适的皮椅子里，接过从前面递过来的一支大雪茄。这家伙似乎立即就变得对这件事十分关心。他想要我告诉他事情的整个经过，甚至详细到最后一个细节。他的硕大的毛茸茸的耳朵直立着，尽力抓住每一个细节，它们将会判断某些事情或其他的可以在他圆圆的脑袋中自我一体的东西。我意识到，出乎意外地，我被确信能对他有所帮助。为了取悦于他，我让他欺骗了我，我一直在观察他的脸色行事。随着谈话的进行，我注意到他和我越来越亲近。终于，有人开始对我有了一些信心了！那就是我所要求的可以从一条我所喜欢的街道开始。因为，经过几年的求职，自然而然地，我已经成为一名老手：我不仅仅知道什么不能说，而且我还知道暗指什么，包含什么。很快地，总经理助理叫了进来，听我的故事。这时候，我知道我该讲什么了。很清楚，海姆耶——总经理叫他“小柯克”——并不装着是雇佣经理，他篡夺了总经理的特权。另一点也很清楚，海姆耶是个犹太人，总经理对犹太人没有什么好感，

副总经理泰勒格尔对犹太人也全无好感。当然，副总经理也是总经理的眼中钉。

也许正是海姆耶——“肮脏的小柯克”，负责邮递员中的大部分犹太人。也许海姆耶确实是雇佣办公室聘用雇员的负责人——这是太阳落山的地方，人们都这么称呼这个办公室，因为到这里求职一般都没有希望。我认为对总经理克尼斯来说，这正是一个降低一位叫伯尼先生的职位的较好的机会。克尼斯对我说，这人已经做了大约三十年的人事部门的经理，现在对工作表现出明显的懒散。

会议开了好几个小时。在结束前，克尼斯把我叫到一边，对我说他将让我作人事工作的老板。在我任职前，他将帮助我一件特殊的事情，在一种在事件发生期间帮助我有一个良好的转变去做一位特殊的经理。我将得到相当于人事经理的薪水，但是，这薪金将从另一个独立帐户中拨得。简而言之，我将从一间办公室搬到另一间办公室，以便观察事情被所有的和各种各样的人所控制。我将定期地作一些关于事情发展情况的简短的报告。他建议我隔一段时间到他家拜访一次，与他简单地谈谈全球电讯公司在纽约市 101 个分公司的情况。换句话说，我将要作几个月的间谍。之后，我才可以得到管理权。也许将来的某一天他们也会任命我作总经理，或者副总经理。这是一个有诱惑力的工作职位，甚至如果它是用大量的马粪包裹起来的话，我也会说：是的。

那几个月里，我坐在“太阳落山的地方”象一个恶魔一样聘用和解雇人们。它是一间屠宰房，它也帮助我成为上帝。这是一件彻头彻尾愚蠢的事，这是对人力、物力和辛勤的工作的浪费，是一场汗水与悲痛溶入天幕后上演的可憎的笑剧。但是正如我接受了去窥视别人的工作一样，我接受了这项聘用和解雇职员

的工作,和与之有关的一切事情。我对每件事情都说“是的”、“可以”。如果副总经理下令说不能雇佣残疾人,我就不聘用残疾人。如果副总经理说所有超过 45 岁的邮递员都将被解雇,虽然他们还没有收到离职通知,我就解雇他们,不管他们有没有离职通知。我做他们让我做的任何一件事。但是,他们必须对此有所表示。当发生罢工的时候,我就抱着双臂等着风波平息。但是我第一次注意到罢工使他们花销甚大。整个制度是如此腐朽,如此残忍、败坏,如此没有希望的堕落和复杂。它需要一个天才为此付出判断力和良好的秩序。即使这样,他也说不出人类的任何善良之处。我起来反抗美国的整个劳工制度,这种劳工制度已经完全腐败了。我是马车上的第五个轮子,马车的任何一侧除了剥削我对我毫无用处。事实上,每个人都在被剥削——总统和他的那一伙人被一种看不见的力量剥削着,雇员们被官员们剥削着。如此类推,工作之外与工作之中都是这样。从在太阳落山处的卑微的职位上,我可以鸟瞰整个美国社会。它就象电话本上的一张纸,按字母顺序,按数字顺序编排,使之有意义,但当你仔细查看它时,当你把这些纸分开来看、或者把不同的部分分开来看时,当你仔细观察单独的一个人和组成他的各个部分,观察他所呼吸的空气,他所过的生活,他冒他的次数,你会看见一些如此污秽、低级的东西。它们如此卑贱,可怜,完全的没有希望,毫无意义,甚至比凝视火山还要糟糕。你能够看到整个美国的生活——经济方面的、政治方面的、道德上的、精神上的、艺术上的、统计学上的以及病理学方面的。它看起来象是爬在一根疲惫的阴茎上的精虫。它看起来甚至比那还要糟糕。确实,因为你再也不能看到还有什么东西会象阴茎那样。也许过去,这件东西具有生命,确实制造出过某种东西,确过曾有过短暂的快乐,刹那间的繁华。但是从我所坐的那个地方看它,它确实比爬满了虫子的乳酪

还要腐烂。问题是它的恶臭还没有被祛除……我总是使用过去时，然而，当然了，现在的情况也一样，也许甚至要更糟一些。至少，现在所有的地方都散发着臭气。

当拉利卡来到的时候，我已经雇用了几个军的邮递员。我的太阳落山处的办公室前是一条敞开的阴沟，它象一个人一样散发着恶臭。我已经把我自己埋进了第一道沟里，我立即就完全变成了那道沟。开始的时候，我赶走的那个人在我任职的几个星期后死于心脏病。他花了很长的时间把我训练得习惯了这里的规矩，然后他死了。事情发生得那么快，我甚至还没有时间产生犯罪感。从我到办公室任职的那一刻起，事情就是一场长久的，从未间断过的骚乱。在我到达一个小时之前——我总是迟到——这个地方已经挤满了应聘者。我必须拨开人群走上楼梯，我简直是挤出了一条走到我办公桌边的路。在我能够把帽子摘下来之前我不得不回复一打电话。在我的办公桌上有五个电话，它们都同时响了起来。在我可以坐下来工作之前，它们的在大喊大叫急得我想上厕所。在下午五点或六点之前，我甚至没有时间拉屎。海姆耶的情况比我还糟，因为他还要负责电话总机。他在那儿从早晨八点一直坐到下午六点钟，到处传送订货单。一个邮递员需要花一天或半天的时间把一张订货单从一个办公室送到另一个办公室。这一百零一个办公室中从未有一间办公室满员过。当我象疯子一样填补这些空缺时，海姆耶不得不象玩国际象棋般的对付这些订货单。如果，有一天我奇迹般地填满了这所有的空缺，第二天早晨我会发现情况还象原来一样，甚至更加糟糕。也许有 20% 的雇员是固定的，其它的都是流动不定的。那些固定工总把新来的人赶走。固定工每星期赚 40~50 美元，有时赚 60 或 75 元，有时一星期能赚到 100 元，那就是说他们赚得要比机关职员多得多，而且还常常比他们的经理赚得还要多。至于那些

新来的，他们觉得一星期赚十元都很困难。他们中的一些人工作了一个小时后就离开了。他们中的一些人把一捆电报扔在垃圾箱里或下水道里。不论他们什么时候离开，他们都想立刻拿到他们的工资。但这是不可能的，因为在复杂的记帐簿中，人们只能在至少 10 天之后才能说出一个邮递员到底赚了多少钱。最初的时候，我邀请应聘者坐在我旁边，我对他详细地解释所有的事情。我做这件事直到我累得说不出话来。很快，我就学会了怎样在必要的喋喋不休的盘问下节省我的力气。在第一个地方，每个男孩如果不是恶棍的话就都是天生的说谎者。他们当中的许多人人都已被雇佣和解雇过许多次了。一些人发现它是一个很好的找到另一个工作的方法。因为他们的工作使他们能有机会时入在通常情况下他们决不能光顾的上百家办公室。幸运的是，负责看门和分发雇佣表格的麦格菲是一个值得信赖的老家伙。他有一双如照像机般的眼睛。在我后面有大本的分类帐本，里面记录着每一个曾经通过了考试的应聘者。这些分类帐本非常象警察局的记录。它们里面标满了红钢笔水标志，写着这样或那样的罪行。为了从这些证据中作出判别，我陷入了一种难堪的境地。每一个名字都不乏窃贼、诈骗犯、斗殴者，或精神错乱和性变态者或白痴的嫌疑。“请大家小心点——某某人患有癫痫症。”“不要雇佣这个人——他是个黑人。”“看明白——某人曾经在 Dannemora——或某某曾经在 Sing Ssing。”

如果我是个拘泥于礼节的人，那么没有人能够得到这份工作。我不得不很快地学习，不是从这些记录中或是从有关我的记录中学习，而是从经验中学习。有一千零一种细节可以来判断一名应聘者。我不得不将他们同时选出来，而且要很快地选出来。因为是在很短的一天内，即使假如你的动作象杰克·鲁宾逊那